



校友录

2012-23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Alumni

2012年北京大學-香港大學
法學年會隆重召開

中國崛起與法律人的使命

紅樓飛雪

北京大學法學院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编委名单

编委会主任

张 婕 李媛媛

执行主编

常雅玲

编辑

常雅玲 周亢

美工

常雅玲

主办单位

北京大学法学院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

联系方式

地址：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71

电话：010—62755209

传真：010—62756542

电子邮件：

pkulaw@pku.edu.cn



今我来思

阵雨。初雪。

重阳节刚过不久，青绿的树木尚未老去，金黄的秋叶也才挂满枝头。前几日还在想着趁着柳绿杏黄要速速抽点时间去拍点照片，否则不知什么时候一夜雨，这些叶子就该都落了，燕园最美的时节就错过了。不曾想这日子到来的竟如此之快。

冷风决然吹起，阵雨袭来，在康博斯与大澡堂之间再次汇聚成细密的“康河”。一路走来，涉过康河，且行且小心，还是免不了鞋袜湿掉的悲剧。不知什么时候阵雨转为了雨夹雪，雨滴夹杂着粗盐粒般的冰雪砸下来，带来微微的疼痛。这大冷的天，还是躲在暖暖的被窝里好好睡一觉最舒服啦！身体比意识更快一步行动，再清醒的时候已是一觉醒来。

“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一觉醒来，看到窗外的场景，这句诗赫然蹦入脑中。

雪还在下着。一夜之间园子里银装素裹，偶尔露出的黄与绿异常清新可爱。这一场盛大的装扮，你可愿意与我一起去探索？

雪还在下着。路上积满了雪，铺满了黄叶。银杏逆流成河，像是一条辉煌壮丽的银杏地毯。从宿舍到图书馆本不长的路却走了半个多小时才到。路过静园，静园旁边的几幢小楼和藤蔓篱墙无论春夏秋冬都美丽非常，今日之景恰似红楼飞雪，让人忍不住放歌《燕园情》：“红楼飞雪，一时英杰，先哲曾书写，爱国进步民主科学。忆昔长别，阳关千叠，狂歌曾竞夜，收拾山河待百年约。”7月份的暴雨让我们见证了何谓“未名湖是个海洋”，11月早早到来的初雪又让我们对“红楼飞雪”更多一层难忘的记忆。这两首我们在初入燕园时就学会唱的歌，总是映着那景才愈发亲切温暖。

初雪的时节尤易惹人遐思，心思随着雪花飘啊飘，心不由己了哦。人面不知何处去，初雪依旧笑东风。

文/雅玲



目录

目录	3
未名湖畔	4
校领导会见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首席法官瑞德·R·雷德	5
公益前行：世界梦想传递——北京大学第九届国际文化节隆重开幕	7
红楼飞雪	11
学院发展	13
美国联邦仲裁调解局局长 George Cohen 一行来访我院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研究所	14
张守文院长会见韩国大法院量刑委员会委员长李基秀博士一行	15
美国凯斯西储大学法学院院长一行来访我院	16
2012 年北京大学-香港大学法学年会隆重召开	17
节日特辑·今又重阳	19
学术前沿	23
美国反垄断法讲座在北大成功举行	24
“全球视角下的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成功举行——壳牌全球 IP 总监 David J. Koris 一行来访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	26
“中美知识产权保护和反倾销法律实务高峰论坛”成功举办	27
中国崛起与法律人的使命——北京大学“法律与公共政策学术沙龙”第六期活动成功举办	28
“董事会优位主义或股东会优位主义——现代公司法架构及设计之先决问题”讲座成功举行	29
卷罄书香	30
百讲演出预告	31
忆海拾贝——校友征文启事	32

未名湖畔



校领导会见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首席法官瑞德·R·雷德

10月23日上午，美国联邦上诉巡回法院首席法官瑞德·R·雷德（Randall R. Rader），美国贸易委员会行政法官希欧多尔·R·埃塞克斯（Theodore R. Essex），美国加州地方法院法官保罗·辛格·葛瑞沃（Paul Singh Grewal）一行到访北京大学。北京大学校务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朱善璐在正大国际中心集贤厅会见了来宾。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王恩哥，副校长李岩松，台湾磐安知识产权基金会董事长刘江彬，北大法学院院长张守文、教授郑胜利，科技开发部部长、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陈东敏，国际合作部部长夏红卫等陪同会见。

朱善璐书记首先对三位大法官及出席会见的台湾同仁的来访表示欢迎，并预祝合作商谈取得成功。朱善璐表示，作为国际知名法学学者、法官，雷德法官一行来访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北京大学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尤其是在知识产权法领域的国际化发展。他指出，北大作为中国最早开办知识产权教育、培养知识产权领域人才的高校之一，多年来的发展已经取得了重要的成就。朱善璐结合自身经历，在谈到如何实现将创新成果转化为财富时指出，北京大学要在促进世界知识产业发展、知识创新成果的市场化、商业化转化以及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和研究上多做一点事，以推动知识创新的再延伸发展，为世界做出贡献。在谈到知识产权问题的研究与教学时，朱善璐提到，中国该领域的问题即是发展中国家的前沿问题，对于世界来说也是重要问题。他建议，北大应起到中国知识产权问题研究与教学的领军人物的作用，开展国际化的联合培养、通识性教育，进而成为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与教学的首要基地。朱善璐向雷德法官一行发出邀请，希望他们能参与到北京大学知识产权法的教育中来，并对他们的来访再次表示感谢。



朱善璐与雷德法官交谈

雷德法官表示，此次来访北京大学很高兴。他认为，推动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法交流是他应有的使命，而现在正是通过培养中国知识产权法人才的方式将这个使命提升一个高度的时候了。雷德法官表示，他和他的同事们都非常期待将来再次来到北京大学，向北大学子们讲授知识产权法的知识。



朱善璐向雷德法官赠送纪念品

最后，朱善璐代表北京大学向雷德法官赠送了北大纪念品，并和来宾合影留念。

背景链接：

雷德法官于1974年在布里格兰青年大学获得学士学位，1978年在乔治华盛顿大学获得J.D. 1990年6月12日，雷德法官受乔治H. W. 布什总统任命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任职。雷德法官在任期间，是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乔治敦大学法学中心、慕尼黑知识产权法中心和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的教授，教授专利法和高端知识产权课程。雷德法官于2010年接任首席法官一职。

公益前行：世界梦想传递——北京大学第九届国际文化节 隆重开幕

金秋的燕园，银杏灿烂，丹桂飘香。10月28日上午，北京大学第九届国际文化节在百周年纪念讲堂广场隆重开幕。本届国际文化节以“公益前行：世界梦想传递”为主题，旨在各国的扶贫助弱活动和蒸蒸日上的跨国公益项目通过国际文化节的平台展现出来，在北京大学校园内掀起公益爱心之风，呼吁广大学子放眼世界、关注弱势群体、在奉献中成就梦想。今年，来自69个国家和地区的北大在校留学生和中国学生，以及300多名学生志愿者积极参与到了国际文化节当中来，为国际文化节翻开新的一页。

开幕式现场，氛围热烈、嘉宾云集。全国政协常委、香港世贸中心协会主席伍淑清，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司司长夏兵，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副司长陈盈晖，国家留学基金委副秘书长杨新育，北京日报社社长王刚毅等出席了开幕式。北京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岳素兰，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发起人刘正琛，松山韩蓉非洲艺术收藏博物馆名誉馆长李松山、韩蓉，著名国画家杨彦，以及来自19个国家的30余位驻华使节也出席了文化节相关活动，其中包括丹麦驻华大使裴德盛（Friis Arne Petersen），马尔代夫驻华大使穆罕默德·德拉希德（Mohamed Rasheed），布隆迪驻华大使帕斯卡·嘎孙祖（Pascal Gasunzu），冰岛驻华公使拉格拉尔·鲍德松（Ragnar Baldursson），孟加拉国驻华公使阿卜杜勒·莫塔勒·萨克（Abdul Motaleb Sarker），马来西亚驻华公使穆罕默德·凯里特（Mohamed Khalit），坦桑尼亚驻中国公使乔治·马农纪（George N. Manongi）等。开幕式由北京大学副校长李岩松主持。

在开幕式致辞环节，北京大学校长周其凤院士表示：“国际文化节的创办源于北京大学致力于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总体战略。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我们力求推出新的活动形式，也希望从校园文化的层面对学生加以积极引导，国际文化节就是很好的尝试。过去的2011年是中国民间公益年，因此，本届文化节努力呈现校园内的公益氛围，展现北大学子参与公益活动热情。”他同时指出，北大师生向来活跃在社会公益事业的前沿，为推进中国的公益事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早在1993年，北京大学就成立了爱心社，率先擎起了高校志愿服务大旗，志愿服务在高校生根发芽，茁壮成长。近年来，北京大学校团委、各院系成立了青年志愿者协会，定期组织了多种多样的公益活动，例如北京大学平民学校志愿服务，偏远地区支教服务，关爱孤寡老人、服务打工子弟校项目。北大学生还成立了数十家公益类型的社团，长期奋斗在公益活动的最前沿。他希望通过本届文化节的成果举办，能够进一步助推校园公益文化的热潮，促进北大在社会服务方面作出更大贡献。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陈盈晖副司长致辞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副司长陈盈晖，国家留学基金委副秘书长杨新育，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司司长夏兵，北京周报社社长王刚毅，冰岛驻华公使拉格拉尔·鲍德松（Ragnar Baldursson）相继致辞，对北京大学推进国际化战略所取得的丰硕成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文化节所倡导的公益精神表达了高度认同。此外，北大留学生、来自美国的吴钧代表全体在校留学生发表了感言。



北大留学生、来自美国的吴钧和在场观众分享了他对国际文化节的感想



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发起人、北大毕业生刘正琛致辞

嘉宾致辞、代表发言结束后，全场观众观看了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的宣传视频《爱光头》，基金会发起人、北京大学毕业生刘正琛用自己的亲身经历讲述了“公益可以改变自己和他人的生命”的故事，号召以大学生为主体的青年学子积极投身慈善事业，奉献爱的力量。在随后的环节中，林歌项目、清洁发展机制研究会、反贫穷协会、北大爱心社等六个北大校内公益社团的代表共同发表了国际文化节公益宣言：“绿色校园，唱响林歌”，“低碳世界，青年力量”，“让贫困走进历史博物馆”，“为了更美好的世界，尽我所能”……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发起人刘正琛带领北大爱心社、反贫穷协会、清洁发展机制研究会、林歌项目等六个北大公益社团的代表一齐点亮代表“公益爱心”的水晶球。随后，北京大学校长周其风向北大留学生代表吴钧授予了国际文化节会旗，并正式宣布北京大学第九届国际文化节开幕。

据悉，今年的国际文化节将“公益”的理念融入了留学生演讲、歌手大赛、网球比赛、摄影大赛等丰富多彩的常设活动，并特设“公益大讲坛”系列活动，邀请公益名人走进校园，扩大公益理念在校园内的传播，弘扬具有国际视野的关怀精神。值得一提的是，今年文化节还邀请到台湾知名音乐创作人吴旭文为国际文化节创作了主题曲《我想懂得爱》。

10月28日是国际文化节的主体活动日，除了开幕式及舞台文艺表演之外，还有主题游园会、各国饮食文化展、“宝岛印象”——台湾文化巡礼、“非·凡”中非绘画雕塑艺术

品展览、韩国画家姜信在画展、大使论坛、十佳歌手决赛晚会等精彩的活动。此前，北京大学还与丹麦大使馆合作举办了“丹麦文化日”主题活动，与澳大利亚网球公开赛联合举办澳网公益行活动，与北京日报社举办非洲文化周等多种多样的文化节活动。主题鲜明、形式活泼的文化活动为青年学子构筑了公益展示、梦想传递的舞台。



刘正琛与北大六家公益社团的代表共同点亮“公益爱心”水晶球

在北大的校园里，公益服务精神逐渐成为引领广大青年的一面旗帜。北大的青年学子们相信，发展公益慈善事业的意义不仅在于扶助弱势、救济贫困，更在于它是一个民族精神的体现，是重塑社会价值观的过程。借助本届国际文化节的平台，北京大学倡导的公益服务精神得到了完美的展现、发扬和推广。

红楼飞雪





學院發展



美国联邦仲裁调解局局长 George Cohen 一行来访 我院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研究所

10月17日上午9点,在凯原楼307会议室,我院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研究所接待了美国联邦仲裁调解局局长 George Cohen 先生来访一行。美方代表为美国联邦仲裁调解局局长 George Cohen 先生、副局长 Scot L. Beckenbaugh 先生、调解员 Conrad Bowling 先生、Carolyn Brommer 女士等。中方参会人员为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研究所名誉所长贾俊玲教授、所长叶静漪教授、研究员金锦萍副教授、魏倩博士后,以及清华大学法学院郑尚元教授、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周宝妹副教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陶文忠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谢增毅副研究员、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李海明博士等。会议由金锦萍副教授主持,叶静漪教授致欢迎辞,贾俊玲教授赠送了礼物。我院法学硕士学生也参加了此次活动。

本次活动主要就劳动争议处理有关的中美法律制度进行了学术交流。Cohen 先生从美国联邦仲裁调解局的机构性质和组成、调解程序、自愿调解原则、实际案例等方面系统阐述了美国劳动争议处理程序中重要的争议调解制度。Beckenbaugh 副局长则从美国联邦仲裁调解局历年受理的争议案件数量、调解结构构成等实证数据方面分享了经验。中方学者就调解效力、调解独立性原则的贯彻、调解费用承担、仲裁与调解之间的关系等方面进一步与美方代表进行了探讨,并结合我国现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律制度发表了意见。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研究所与美国联邦仲裁调解局有着悠远的交流合作关系,上任局长 Peter J. Hurtgen 先生与副局长 Scot L. Beckenbaugh 先生都曾到访过研究所。2004年我院举办劳动争议处理国际研讨会时,曾邀请 Peter J. Hurtgen 先生参加。2005年7月,研究所所长叶静漪教授也曾访问美国联邦仲裁调解局。

劳动争议的调解是我国目前关系到和谐劳动关系建立的重要问题,研究和学习其他国家的经验,以完善我国相关法律规制是社会和学界的共识。本次活动也是贾俊玲教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和谐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的法律构建研究》(11&ZD031)的组成部分之一。

张守文院长会见韩国大法院量刑委员会委员长 李基秀博士一行

2012年10月19日，北大法学院院长张守文教授热情会见了韩国大法院量刑委员会委员长李基秀博士、韩中学术文化交流协会会长申京淑女士一行。北大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肖江平等陪同会见。



张守文院长向李基秀博士赠送礼品

张守文院长代表北京大学法学院对李基秀博士一行的来访表示热烈欢迎，并向李基秀博士介绍了法学院近年来的发展情况。李基秀博士回顾了担任高丽大学教授、法学院院长和校长期间于1987年、2001年、2008年访问北大法律系时的情景，赞叹北大法学院这些年的迅速发展。随后，双方就进一步加强法学交流和合作进行了讨论。

会见结束之后，双方合影留念。随后，肖江平陪同李基秀博士一行参观了四合院、法律图书馆。李基秀博士详细查阅了经济法方面中、英、韩文图书，并向图书馆工作人员询问了韩文经济法学图书情况。

美国凯斯西储大学法学院院长一行来访我院

2012年10月22日下午，美国凯斯西储大学法学院院长米罗·劳伦斯教授 Prof. Lawrence Mitchell、客座教授、中美法律交流项目负责人乔恩·古让辛格教授 Prof. Jon Groetzinger 以及蒂莫西·韦伯斯特教授 Prof. Timothy Webster 来访北京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守文教授、院长助理郭雳教授以及刘燕教授接待了来访人员。双方就两院进一步加强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



张守文院长对凯斯西储大学法学院来访人员表达了热烈欢迎，对双方教师在学术上的密切来往表示了赞许。劳伦斯教授介绍了凯斯西储大学对留学生的一系列优待政策，以及两院在学生交换项目中的进展。他非常期待北大法学院学生去往凯斯西储大学法学院学习。从明年开始，双方将派出学生互访。

双方会见后，劳伦斯教授一行还为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学生介绍了该校的法学硕士 LL.M. 项目、法学博士 J.D. 项目以及两院的交换学生项目，并准备了冷餐会，与同学们进行了进一步交流。

2012 年北京大学-香港大学法学年会隆重召开

10月26日,2012年“北京大学-香港大学法学年会”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一层报告厅隆重召开。香港大学法学院院长陈文敏,副院长张宪初,教授付华伶、胡惠生、吴海杰、赵云、顾维遐、林伟权,以及以色列奥诺学术学院高级讲师沙查·艾尔达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守文,副院长沈岍,教授王世洲、薛军、凌斌、张骥、易继明、刘银良、郭雳、陈永生、魏倩、陈若英等出席了会议。年会分为四场,整体围绕“民主、民生与法治”的主题展开,与会学者就相关法学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与探讨。

会议开幕式由沈岍教授主持,他代表北大法学院对远道而来的各位学者表示热烈欢迎。之后,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守文致辞,在欢迎各位学者到来的同时,他回顾了两院长期、友好的学术往来;香港大学法学院院长陈文敏随后致辞,并向我院赠送了香港大学法学院成立40周年纪念的珍贵书籍。之后,与会学者在凯原楼前进行了合影,会议进入学术研讨环节。



年会第一场在我校张骥教授的主持下进行。在主题报告中,付华伶教授通过介绍香港在其法治发展过程中的影响因素和面临的挑战探讨了“法治的兴盛与衰亡”;王世洲教授从多方面详细论述了“刑法的辅助原则与谦抑原则”;沙查·艾尔达博士就以色列刑法的信条进行了反思和阐述,薛军教授围绕权利理论的知识谱系进行发言,从古典到现代展示了全面

的框架体系；凌斌副教授就法律救济的规则分类与效率比较问题进行发言。发言结束后进入讨论阶段，各位教授纷纷提出自己的问题并进行了深入的交流探讨。

短暂的茶歇后年会第二场在香港大学法学院张宪初教授主持下开始。首先，赵云副教授围绕“调解协议的效力探究”主题进行发言，分析了调解问题的现状并从制度和实践层面提出了改进方法；张骐教授从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出发深入思考了指导性案例效力的性质与保证；顾维遐副教授从高海燕案谈起，就中国区际私法“公共政策”之新探问题进行阐述；易继明研究员分析了社会问题司法化的问题；胡惠生教授对中国和日本律师职业道德规范进行了详细对比。在讨论阶段，各位学者纷纷提出自己的见解并深入交换意见。

年会第三场由北京大学法学院郭雳教授主持。在学术报告中，沈岷教授从宪法解释学角度解读了宪法规范层次论；魏倩老师从中日劳动法律的修改着眼，报告了派遣劳动的法律规制；吴海杰助理教授对于民国时期北京的现代警务观念从治安到济良的发展历史进行了深入回顾；刘银良教授解析了转基因技术在中国如何被“妖魔化”的问题。在讨论阶段学术交流气氛依旧热烈。

年会最后一场由香港大学的赵云副教授主持。张宪初教授报告了对“市场经济中的国家机密”问题的最新研究；郭雳教授通过对《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探析，分析了公司资本制度之悬疑；林伟权助理教授报告了“不法抗辩与公司法”的研究；陈若英老师以中国国有企业在中港两地上市为例，讲述了法律制度消费者推动的法律变迁；陈永生副教授深入浅出地剖析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中国命运。会议研讨阶段在学者们对于学术前沿问题的深入交锋中圆满结束。

在年会闭幕式中，香港大学法学院的张宪初教授首先致辞，他感谢北大法学院圆满而成功地组织了这次年会，并为2013年在香港大学举办的下一届年会向北京大学法学院发出热情的邀请。随后，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守文教授致辞，他对两校学者的研究成果给予了很高的评价，对两校法学院以年会为平台展开的长达十余年的研究合作给予了高度的肯定，并非常期待明年的再次相聚。年会在热烈友好的气氛中完美落幕。

2012年北京大学-香港大学法学年会的隆重召开见证了两校长期的学术合作和深厚的友谊，是双方多年合作的又一座里程碑，并为今后长久的合作交流续写了良好的前景。

节日特辑·今又重阳

“昨天在老师办公室，有人发来指出他《宪法学讲义》一些错误以及商榷邮件，大约有5页多文档，他就对着电脑，在书上一页一页的看。他有点老花眼，必须得摘下眼镜、贴很近才能看清楚书。所以，我看到的场景就是他摘下眼镜，贴在书上，拿笔在书上画或者记，改完之后又抬头、戴上眼镜，再细看电脑上的文档。”

重阳节那天，这条状态被疯狂转载。这条状态不仅勾起了我们对干帆爷爷的思念，也瞬间戳中了我们的泪点。

对于很多人来说，干帆爷爷可能只是法学院众多教授中的一位，但是对于我们来说，干帆爷爷具有不同寻常的意义：《宪法学》是我们初入北大法学院上的第一门专业必修课，干帆爷爷是我们进大学后所接触到的第一位法学教授；干帆爷爷600多页的《宪法学导论》和每节课跨越数十页甚至近百页的上课速度曾让我们望书惊叹（虽然后来经过各种课程的暴虐我们逐渐明白其实这在大学里是颇为正常的），也曾让我们在闭卷考试前无比头痛，打印出的PPT厚厚的一本也好似增加了另一本书；每节课必拖堂的节奏曾让接下来有课的同学急得跳脚，也常常让我们拖到食堂最高峰期才有时间去抢饭；2010年冬的初雪是在最后一节宪法学课上降落的，那篇课程结语《我们都是朋友》，直至今现在也常常萦绕耳旁；宪法学考试的前一天，远在加拿大的干帆爷爷仍然不忘在网上为我们答疑，1月11号的一整个白天，大约是加拿大的一整个夜晚吧。这些都是当时初入燕园的我们忘不掉的经历。

他的课程的信息量极大，所涉内容极广，以至于在学习其他课程、评议案例、解释问题的时候，《宪法学导论》也常常被我们拿出来翻阅。他告诉我们，有勇气承担自己的责任才有资格享受宪法权利，要坚持要勇于尝试，不要放弃，他说，每个人心中都有一盏灯，点亮它，宪政之火即刻燎原。他就像一把钥匙，在大门打开的那一瞬间，一个全新的世界蜂拥而入。虽然他开启了另一扇门，但是他并不强迫我们接受门里的事物，只让我们自己分辨，自行选择。

今又重阳，祝老师节日快乐！而我会永远记得，我们都是朋友。

文/雅玲

今天全天，远在加拿大的张千帆老师会在网络教学平台的“疑难解答”区上回答大家的疑问。

——助教哥哥通知的信息·2011.01.11

祝张千帆老师生日快乐!!! 宪政啊宪政!!! 我们是朋友。

——某同学期末考试前复习时发出的感慨·2011.01.06

千帆爷爷说他出门的时候，天上飘着片片雪花~~~可惜现在没有了，唉···

——2010年最后一节宪法学课上迎来了当年冬的初雪·2010.12.29



我们都是朋友

——北大10级本科生宪法基础主干课结语

《语》曰：“四海之内，皆兄弟也。”纵然这个世界很大，《世界人权宣言》仍然要求我们“以兄弟般的精神”对待“富有理性和良知”的同伴。即便我们不能真的像兄弟那么亲密，至少也做个朋友吧。

我们之所以是朋友，是因为我们每个人都有《宣言》第1条所宣称的“理性和良知”，因而都有作为人的内在尊严。我们都是值得尊重的人，我们尊重自己，也懂得尊重别人。作为道德与理智力量的载体，每个人只要正常发展就能成长为健全的人格，就有能力做一个对自己、家人、社会负责任的公民。只要得到适当的教育，再卑微的人都能成才，再邪恶的人都能改邪归正。因此，永远正视自己和他人内在的潜能，永远不要放弃发展自己的道德和理性。正是这种人之为人的能力使你获得尊重，也使我们成为相互尊重的朋友——至少，只要我们愿意，就可以成为朋友。

作为朋友，我们至少不能像敌人那样相待，任何人没有理由将别人当作敌人，冒犯之、侮辱之、伤害之。当然，我们不得不看到，人的理性是有限的。或为生活所迫，或为利益所诱，或出于一时冲动，我们的言行可能伤害别人。这就是我

们为什么需要刑法来处置罪犯，因为他把我们当作了敌人。既然他被利益或情欲蒙蔽了双眼，不谙理性、不听良心的劝告、漠视他人的存在，用自己的行为危害他人的生命、安全或财产，我们只有通过国家这个理性的暴力机器强迫他回归理性，让他重新回到我们这个朋友大家庭中来。

然而，即便罪犯也不是我们的敌人，而只不过是一个犯了错误的朋友。作为有良知、有理智、有尊严的人，他确实不该犯这么严重的错；我们确实不得不以暴制暴，把他暂时控制起来，但是既然我们承认他的内在尊严，我们依然要把他当作朋友对待。虽然我们怀疑他做了不该做的事，我们还是要给他自我辩解的机会；无罪推定、公正审判不是为了包庇和纵容犯罪，而是一位“富有理性和良知”能力的朋友所应得的一份礼遇。即便他的犯罪通过公正的程序得到确证，他也只是一个犯了错的朋友，因而不应该受到不必要和不人道的惩罚，因为建立国家、制定刑法的目的不是惩罚他的罪过，他的罪和他造成的伤害也不会因为惩罚而变得更轻微，而是让他重新成为我们的朋友。

在本质上，国家就是这个保证我们大家以朋友相待的暴力机器；暴力不仅是不得已而为之的最后一招，而且必须是正当的、必要的、符合人道的。既然国家的基本目的是保证我们以友相待，它首先要把我们当作朋友。其实现实中的所谓“国家”，无非是由我们当中的一小部分人组成的政府。无论他们行使着如何庞大的国家权力，都同样要把我们当作朋友对待；事实上，善待我们正是他们行使权力的目的和义务。

我们政府最大的问题正在于它没有总是把人民当朋友，至少没有把人民中的一部分当作朋友对待。当我们的官员纵容乃至指使推土机推倒民居，让人民无家可归；当刑讯逼供草菅人命，把犯罪嫌疑人作为索取口供的工具甚至泄愤施虐的对象；当我们的官员无情挥霍人民辛勤劳动，剥夺人民的基本生计、公正补偿、社会保障，每年将数以万亿计的财政浪费在豪华办公楼、“三公”消费乃至流入个人腰包的时候，他们没有把我们当作朋友看待。当我们的政府动辄以“扰乱社会治安”的名

义拒绝批准公民的合法集会申请，或以“造谣”、“诽谤”、“损害政府形象”的名义禁止记者或作家报道，或以“打击邪教”的名义无情惩罚持特定信仰的信徒，或以“危害国家安全”的罪名惩罚那些批评现有制度的异议者的时候，它也没有把他们当作朋友看待。也许他们批评错了，但是作为朋友他们应被赋予起码的信任和尊重。如果政府坚持我们身边确实有“一小撮”十恶不赦、亡我之心不死的“阶级敌人”，那么就请找一个出来给我们看看，但是为了给他公正辩护的机会，让他公开说明自己的观点或行为，让全国人民来判断他究竟是朋友还是不折不扣的敌人。

当然，就和私人犯罪一样，犯罪或犯错的官员并不是我们的敌人；纵然他们犯了弥天大错，我们也不能因此而对他们犯同样的错误，把他们当作敌人对待，冒犯之、侮辱之、伤害之、通过暴力手段消灭之。其实就和家长的纵容宠坏了孩子一样，他们之所以犯错，部分是因为我们没有尽到监督的义务，或者更准确地说，现有的制度安排不让我们有机会监督他们。正是制度的漏洞让他们过分膨胀、失去理智，但是我们难道对这种制度现状没有一点责任吗？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大家都是不称职的“家长”。我们和政府的关系完全被颠倒了，而且我们默认了这种本末倒置；我们一直误以为政府才是“父母”，自己则是无知、愚昧、幼稚的“孩子”，甘愿被它命令、指挥、驱使。久之，真正的“孩子”被宠坏了，变得贪得无厌、桀骜不驯的“家长”和主人，人民反而成为甘受欺凌的奴仆。要恢复正常的主仆关系，我们自己首先要有主人意识，我们的言行必须和宪法赋予我们的主人地位相称。

如果刑法的目的是通过国家保证我们私人之间彼此以友相待，那么宪法的目的正是从制度上保证国家把人民当作朋友。即便控制国家权力的官员把我们当敌人看待，我们也不能把他当作纯粹的敌人，而是要通过制度的力量迫使他把我们当成朋友。宪政的真谛在于营造一个没有敌人的制度环境，让手握权力的官员不得和手无寸铁（但掌握选票）的平民像朋友那样和谐生活。

张千帆

2010.12.29

2012年·总第21期 | 22

學術前沿



美国反垄断法讲座在北大成功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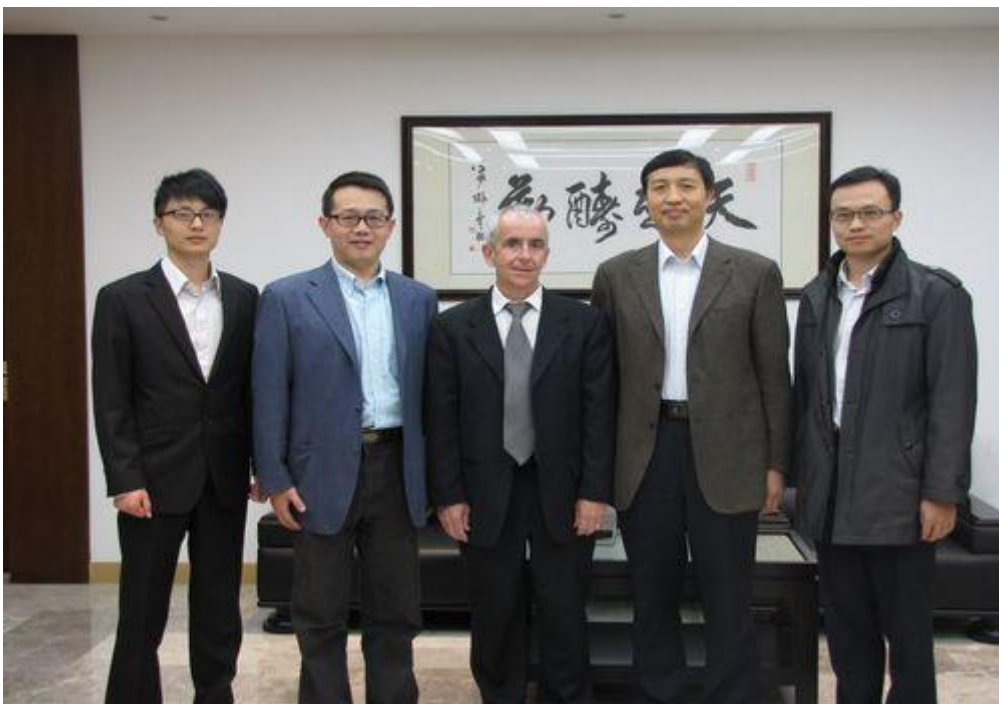
2012年10月16日下午两点，由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北大法律信息网联合举办的美国反垄断法讲座在北京大学凯原楼模拟法庭成功举行。本次讲座主题为“美国反垄断法在市场竞争当中的应用”，讲座邀请了来自美国华盛顿的 PAUL NOLAN（保罗·诺兰）博士主讲。讲座由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杨明副教授主持。同时此次讲座吸引了北京以及外地的一百多名法律人及高校的学生来现场聆听。



讲座开始之前，杨明主任简明扼要地介绍了保罗·诺兰博士及其基本学术思想。保罗·诺兰博士现在任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竞争局的律师，对反垄断法有着深入的研究。本场讲座，保罗博士基于其深厚的学识，介绍了美国法院处理协同行为的框架、阐述了竞争者协议的关键概念、概述了美国执法机关怎样确定新的调查对象、概述美国执法机关怎样确定新的调查对象，深刻分析了美国反垄断法在协同行为上的适用。之后，保罗博士与在座的法律人及同学进行了互动交流，为几位同学进行了答疑解惑。最后杨明主任对在座的法律人以及学生的到来表示了感谢，整个讲座在智慧的火花不断撞击出来的氛围下，持续了2个多小时，在16点30分左右，本次讲座圆满的结束。



讲座结束后，张守文院长与保罗·诺兰博士亲切会面并赠送了礼品，双方合影留念。



“全球视角下的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成功举行

——壳牌全球 IP 总监 David J. Koris 一行 来访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

2012年10月22日，“全球视角下的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在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成功举行，研讨会由法学院陈若英老师主持。法学院副院长、研究院秘书长沈岷教授致辞，向壳牌全球 IP 总监 David J.Koris 先生一行表示热烈的欢迎。会上，双方就知识产权保护及相关法律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现状和企业与高校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合作研究进行了深入的交流。研究院副秘书长薛军教授、刘银良教授、杨明副教授参加了研讨会。出席研讨会的还有壳牌（中国）有限公司吴怡，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令狐铭、Paul J. Schmidt，北京威科亚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版经理赵佳等。

作为此次研讨会的主要发言人之一，全球壳牌 IP 总监 Koris 先生首先向与会人员强调了知识产权保护对于世界各国当今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他指出，壳牌公司与中国的渊源由来已久，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日趋完善，壳牌希望能够参与其中，在网络数据传输、版权、商标、专利和商业秘密等方面与中国高校研究机构合作，共同培养具有全球视野的知识产权保护人才。Koris 先生高度评价北京大学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研究成就和贡献，他十分期待全球壳牌公司与北京大学有进一步的合作。

杨明副教授和刘银良教授分别介绍了北京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研究现状。杨明副教授向来宾详细介绍了北京大学法学院和国外著名高校合作的现况，并表示希望能够加强和壳牌公司的联系，共同探索企业与高校的合作领域和方式。

研讨会最后，律师方代表——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Paul J. Schmidt 做了题为《PRC Trade Secret Protection-The Ugly the Bad and the Good,It's still the Wild West》的演讲，以一个商业秘密盗窃案为例，从各个方面剖析了中国法律环境中处理商业秘密保护案件的现实问题。他指出，近年来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案例越来越多，而中国相关法律制度亟待完善，这需要高校、企业和律师三方的共同努力。

在沈岷副院长的陪同下，Mr.Koris 一行还先后参观了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和北大法学院图书馆。



“中美知识产权保护 and 反倾销法律实务高峰论坛” 成功举办

10月24日，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和大成律师事务所联合主办，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具体承办的“中美知识产权保护 and 反倾销法律实务高峰论坛”在北京大学英杰交流中心阳光大厅召开。

本次论坛邀请到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首席大法官 Randall R. Rader、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行政裁判官 Theodore R. Essex，以及主审苹果公司与三星公司专利诉讼纠纷的北加州地方法院法官 Paul Singh Grewal 作为主讲嘉宾，北京大学郑胜利教授、张平教授、杨明副教授、张智勇副教授、华盛顿大学法学院院长 Testy 教授、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 Sean M. O'Connor 教授、大成律师事务所彭雪峰律师等专家、学者、实务界人士分别担任主持人、演讲嘉宾和点评人。论坛吸引了来自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众多高校法律专业学生、北京各大律师事务所律师、以及诸多知名企业的知识产权专员到场聆听。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守文教授在论坛开幕式上致辞，欢迎国内外嘉宾到北大来共同探讨中美知识产权与反倾销的法律问题，并祝论坛圆满成功。论坛分为四个环节，Rader 法官、Grewal 法官、Essex 法官先后以“美国法院对于存进公平交易的演变和未来”、“中美知识产权保护与侵权诉讼的实务探讨”、“美国 337 调查及亚洲企业常犯的的错误”为主题进行演讲，最后由 Rader 法官与 Essex 法官共同主讲“涉及中国和亚洲企业的美国反倾销案例的近期发展”。Rader 法官的演讲是本次论坛的重头戏，他不仅对专利体系促进发明与创造的本质进行了介绍，总结了亚洲公司在美国处理知识产权问题时经常会犯的十大错误，同时也指出，中国企业及中国律师在了解美国法律及应诉能力方面的提高空间很大，在海外诉讼中表现得非常好。在各个环节的主题演讲之后，美国的法官们都与参加论坛的听众展开了活泼而又不失精彩的互动，现场气氛十分热烈。

世界科技日益进步，知识经济迅猛发展，知识产权保护及诉讼已成为世界各国及跨国企业激烈竞争中不可回避的焦点问题和重要手段。本次论坛为在校师生、中国企业及律师提供了一个与各位法官直接对话的交流平台，是学习和解决中美知识产权和反倾销实际问题的好机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国崛起与法律人的使命

——北京大学“法律与公共政策学术沙龙”第六期活动成功举办

2012年10月27日，第六期“法律与公共政策学术沙龙”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303会议室举行，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特邀研究员李晓宁作了主题为“中国崛起与法律人的使命”的演讲。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章永乐、北京集成创新经济咨询中心研究员贾晋京作为评议人出席了本次活动。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与公共政策方向全体学生到现场聆听，并分享了自己关于中国发展道路和法律重要性的思考。

李晓宁老师是中国战略与管理研究会（CISM）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特邀研究员，中国民生研究院特约研究员，北京大学中国战略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著名媒体时事与军事评论员。曾任国际信息研究所副所长、《科学决策》杂志执行主编、中央电视台《百家讲坛》栏目初创时期策划人、CCTV-新闻频道《央视论坛》顾问。李老师长期从事东西方思想文化与战略问题研究，曾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院校作了《我的东西方思想方法观》、《城市化运动与行业协会》、《变化的世界与大学的变化》和《大学精神与人生哲学》等主题演讲，反响热烈。

演讲中，李晓宁老师旁征博引，围绕中国近代史上的重大事件，批判性地分析了当今世界及中国面临的诸多问题。他通过对中西文化传统的客观比较，从思想、器物和制度等层面理性地分析了当前中国落后的原因。结合当前形势，李晓宁精辟地指出了中国崛起所具备的地理、人口福利和国际环境等种种优势，并认为崛起是一个“脱胎换骨”的过程，当代国人必须革新思想意识，增进使命自觉。

李晓宁老师还对当代法律人特别是北大年轻法律人提出了殷切希望。他表示，在中国崛起的过程中，法律人群体的作用至关重要，一个合格的法律人需要不断完善自我。一方面，要培养缜密的逻辑能力、清晰的表达能力和严格的守时观念，特别要注重培养自身对事物的敏锐洞察力；另一方面，要杜绝浮躁情绪，躬身实践，深入体会中国发展过程中的社会问题，学以致用，知行合一。

评议阶段，章永乐副教授围绕当前国际形势，从中国和西方两个视角对李晓宁老师的演讲进行了总结。贾晋京老师也作了精彩点评。随后同学们围绕演讲主题踊跃提问，与李晓宁老师进行了深入交流，沙龙在热烈的讨论中顺利落下帷幕。



“董事会优位主义或股东会优位主义——现代公司法架构及设计之先决问题”讲座成功举行

2012年10月27日下午，台湾大学法律学院专任教授、商事法学中心主任曾宛如女士应邀在北京大学法学院模拟法庭作了题为“董事会优位主义或股东会优位主义——现代公司法架构及设计之先决问题”的讲座。

北京大学法学院蒋大兴研究员担任讲座主持人，并与台湾政治大学法律学院方嘉麟教授、林国全教授一起担任评论人。讲座吸引了来自法学院以及其他院校众多经济法、民商法相关专业的博士生、法学硕士、法律硕士和本科生到场聆听。



曾宛如教授从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治理的经典案例切入，介绍了台湾地区公司法学界对董事会优位主义和股东会优位主义的立场与看法，并从公司章程规定之界限、董事提名等具体制度入手，探讨了两种主义在台湾地区公司法上的体现，同时，也指出在这一问题上台湾地区公司法中心思想的缺乏。在讲座中，曾宛如教授结合台湾公司法、大陆公司法和美国特拉华州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从比较法的角度拓展了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引起在座同学的深入思考和强烈共鸣，现场气氛十分热烈。

在评议阶段和问答环节，曾宛如教授、方嘉麟教授、林国全教授和蒋大兴研究员就台湾地区公司法和大陆公司法对董事会、股东大会权利的规范进行了热烈讨论。学者们不同观点的交锋极大地激发了同学们思考，大家纷纷举手，提出疑问并表达自己的见解。最后，整场讲座在一片“思想自由、兼容并包”的氛围中结束。

卷卷书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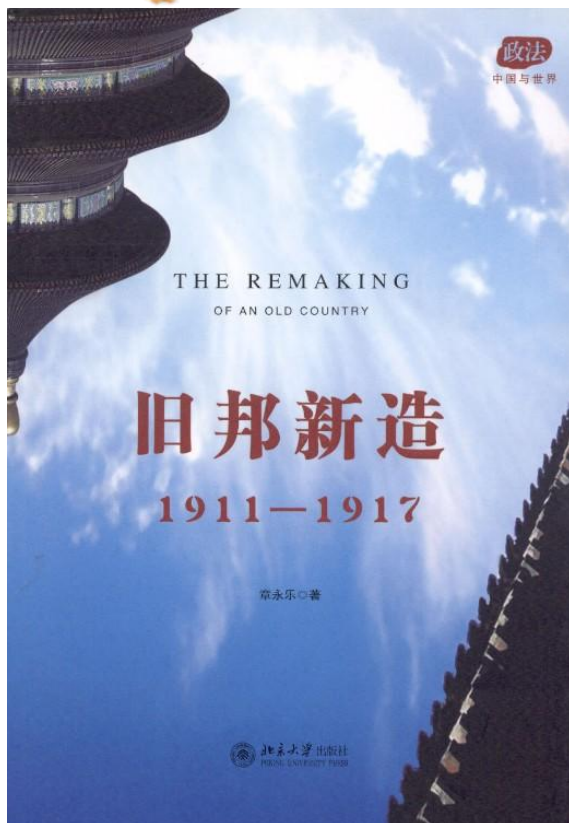


【作者】：章永乐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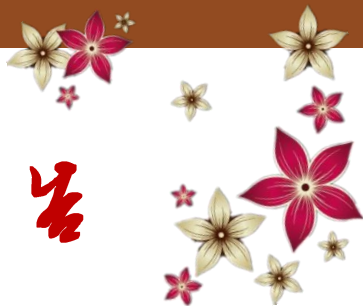
【作者简介】：章永乐，常用笔名海裔，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政治学博士（2008年），北京大学法学学士（2002年），现为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北京大学西方古典学中心学术委员。主要研究领域为古希腊罗马历史编纂学、西方法律/政治思想史、中国宪法与行政法。



【内容简介】：《旧邦新造：1911 - 1917》是一本以中国 1911 - 1917 年间的

政治大转型为研究对象的宪政史著作，探讨中国在多民族王朝国家瓦解、帝国主义列强环峙、军事力量控制权高度分散化、政治精英高度分化的恶劣环境中艰难的共和建设历程，并试图重构二十世纪中国政治史的叙事。本书集中探讨了三大问题：（1）1911 - 1912 年间以南北议和、清帝逊位和南北政府融合所构成的“大妥协”，突出其对于保持国家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的意义，并阐发了其作为共和基础的薄弱；（2）1912 - 1914 年在共和旗帜下的政治精英就政体选择进行的博弈和冲突，强调了国家建设对于宪政建设的压力以及晚清以来的政治精英分化对政体选择所造成的消极影响；（3）1915 - 1917 年两次不成功的向君主制的回归，重新审视导致共和革命之后的君宪运动成败的因素。本书熔政治社会学、宪法学与政治哲学于一炉，观点新颖，内容丰富。

百讲演出预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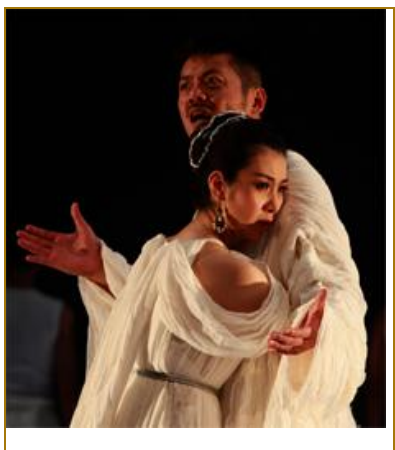
话剧《最后只好停下来》

主办：中国传媒大学戏剧影视学院 协办：北京大学会议中心

演出：杨扬工作室

时间：2012年11月28日（周三）、29日（周四）、30日（周五）晚
7：00

地点：讲堂多功能厅



李六乙戏剧作品 北京大学《安提戈涅》

主办：李六乙戏剧工作室 北京大学会议中心

演出：李六乙戏剧工作室

时间：2012年11月29日（周四）、30日（周五）晚7：00

地点：讲堂观众厅



2012 北大声乐演出季 百年时光中的爱情 甘露露歌剧咏叹调音乐会

主办：北京大学会议中心 策划：刘述

演出：甘露露 钢琴伴奏：张佳林 嘉宾大提琴家：宋昭

时间：2012年12月1日（周六）晚7：00

地点：讲堂多功能厅



忆海拾贝

——校友征文启事

也许，你也曾坐在教室的窗前，凝视着四季变化多姿的燕园发呆；也许，你也曾趁着初夏的清爽晨读未名湖畔，为自己享有这一方净土而怡然自得；也许，你也曾和拥有同样稚气而潇洒笑容的同学，驻足图书馆前拍照留念；也许，你还用过更多更充满自信的方式，记录着你在北大的饱满青春。

时隔多年，当你再次翻出以前那泛黄的照片，当你再次提笔书写那乐趣无穷的校园故事，捧在你手里的、落在你笔下的将不仅仅只是一张影像、一段文字，而是一只承载着所有与你有关、与他/她有关、与北大有关的美丽贝壳。这贝壳舀起的那一汪清澈的海水，就是对我们一起走过的日子最好的见证。

收集你的回忆，纪念彼此的青春。校友会在此隆重启动老照片、老故事的征集活动，并将在以后的校友录期刊中开辟“怀旧情怀”的栏目，将各位校友邮寄来的照片、投寄来的稿件刊登出来，让我们一起分享那些铭刻于心的峥嵘岁月。

具体活动办法：

1、老照片征集

①照片内容：

既可以是集体照片，也可以是几个好友的合影；

既可以是正式活动的照片，也可以是休闲娱乐时的随拍。

②投寄方式

照片为电子版的，请将其发送至我们的联系邮箱；

照片为没有电子版的老照片的，请将该照片邮寄至法学院校友会，我们将负责将其扫描为电子版，并会及时、完好地将原照片邮还给您。

③注意事项：

请在电子邮件或者普通邮件中写明照片中的人物、事件以及大致时间和地点。

2、文章征集

文章内容、体裁、字数不限，既可以回忆大学时光，表达自己的感受，抑或讲述奇闻趣事，也可以记叙自己人生经历，回望过去，展望未来。

3、联系方式

①邮寄地址：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办公室 李媛媛 100871

②电子邮箱：pkulaw@pku.edu.cn

如对本次征文活动的相关事宜有任何疑问，请于工作时间电话联系 010-62755209，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pkulaw@pku.edu.cn。我们期待您的积极参与！

